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5695)

[（一）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1](#_Toc9621)

[（二）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3155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1748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2366)

[（一）收入预算情况 5](#_Toc8091)

[（二）支出预算情况 6](#_Toc73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_Toc2216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_Toc79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_Toc261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_Toc23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_Toc250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08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_Toc2069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1704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807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28276)

[十一、名词解释 11](#_Toc1893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能有：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16.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8.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重点工作**

1.讲政治顾大局，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一是进一步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制度，进一步强化党性、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坚定不移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强监管控风险，坚决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一是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天府旅游名县为抓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认真落实总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0版要求，确保包保督导工作实现5个100%。深化保健食品沙盒监管，稳步推进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完成“诚信店”“示范店”建设5家以上。二是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扩大“你点我检”“你点我查”范围，推动农村宴席智慧化管理，2024年度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级评定率达到60%以上。三是推进我区川产道地药材开展趁鲜加工，配合省药监局做好向全国发布茯苓药材“352”标准体系相关工作。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四是有效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强化特种设备技术支撑。

3.优服务敢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动《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16条措施》落地走实，实施企业开办、变更、歇业、注销以及“个转企”等“一件事一次办”，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金融、招投标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规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做好实名认证工作，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做好新公司法宣传培训，完善“个转企”扶持政策，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高食品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等办理时效，全面完成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公示率不低于2022年比例。努力争取在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准入、“场景式执法改革”试点等工作中重取得新成果。二是推进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继续发挥牵头统筹作用，推动“昭化茯苓”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继续培育企业争创“市长质量奖”及“天府质量奖”等品牌荣誉，力争纳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聚焦绿色家居、食品饮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1个。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创新开展翠云廊古树名木保护标准化工作。力争培育省级质量强县镇1个，打造有机示范或技术推广基地2个以上，培育1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持续开展以技术、标准、管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各类帮扶。

4.提能力强支撑，加快监管现代化步伐。一是严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各行政管理部门完善内部文件统一审查制度。积极争取全省第三批商业秘密创新试点创建。在昭化古城、栖凤峡等重点景区开展“价格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开展“阳光价格护民生”行动，加强医疗、养老、殡葬和停车收费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工作指导，扎实推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农贸市场自主管理能力。强化网络交易、广告监管、价格监管，净化市场环境，维持良好秩序，继续擦亮昭化“春雷行动”和“铁拳”行动品牌，依法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违法行为性质影响恶劣的案件，坚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干部队伍教育管理。抓实高素质干部队伍夯基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以“清廉广元•生态社会”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和 区委七条要求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打造元坝、昭化、虎跳3个示范所。扎实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活动，积极充实队伍力量，提升履职效能。聚焦“深化拓展年”任务，深入推进行风建设，着力防范违纪违法风险。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与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同时挂广元市昭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其下属事业单位有：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事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信息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262.1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减少8.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126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2.1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126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4.67万元，占84.35%；项目支出197.49万元，占15.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2.1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2.1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3.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2.1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3.55万元，占7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56万元，占19.93%；卫生健康支出36.41万元，占2.88%；住房保障支出20.64万元，占1.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83.9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5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员乡镇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营商环境提升；企业信用信息核查、营业执照印制等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产品的监督抽检、计量器具的检定、监督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等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模式等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7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食品安全快检车辆运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网络维护等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临聘人员工资等的项目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3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9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职业年金险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及单位行政及事业人员工伤、失业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7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4.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5.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1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3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特种车1辆（食品安全快速抽检车）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及1辆食品安全快速抽检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及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无因公出差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3家下属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5.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0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1262.1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 938.94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306.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7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场监监管理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药品事务（项）：**指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监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事业运行（项）：**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事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信息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市场监督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争取资金、招商引资等的相关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